

中国传统哲学生态“和谐” 的伦理致思范式

◎唐土红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被奉为自然界的基本法则，并被广泛地应用到家庭、国家、天下等方面，用以描述社会治理良好，诸要素互相协调的样态。“和”的价值追求体现在人与自然关系上就是“天人合一”，体现在人伦关系上就是和衷共济，体现在社会领域就是“天下大同”，这些思想涵括了社会关系、民生、就业、人伦、经济运行等方面。那么中国传统生态“和谐”思想的伦理致思范式是什么？其内涵与特质何在？这是我们研究传统生态“和谐”理念首先要回应的课题。

一、“和”：中国传统生态伦理的逻辑起点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和谐”的思想源远流长，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它最初是以“和”的范畴出现的。据称，早在3000多年前，甲骨文和金文中就有了“和”“谐”二字。在甲骨文中“和”即“龢”，也通“盍”，《说文解字》曰：“和，即相应也。”也就是说，它具有和顺、调和、谐和之意。

故此，在夏商周三代它特指音乐上的众音协调，即所谓“八音克谐，无相夺伦”。随着时代的演进，人们进一步把它引申为一切不同事物间互相作用而臻乎协调统一的哲学范畴，即由诸多性质不同甚至对立的要素型构的统一体，这些性态各异的要素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从而形成新的状态，产生新的事物。

有关“和谐”的哲学阐释最早见于先秦典籍《国语·郑语》，西周太史史伯与郑桓公谈论“兴衰之道”和“死生之道”时，他们根据上古帝王的和合生意断言周幽王必将衰败，西周将要灭亡。当桓公问：“周其弊乎？”史伯断言：“殆乎必弊者也！”其“必弊”的原因是幽王“去和取同”。“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在此，“和”就是“以平他”，即不同的事物构成一个整体，形成多样性统一。

从辞源学分析，“和”在古汉语中，作为动词，表示协调不同的人 and 事并使之平衡；作为形容词，它则指天地事物存在的某种状态，即“顺其道而行之”，不“过分”之意。如“和，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①，“刚柔得适谓之和，反和为乖”^②，都系指天地自然事物和谐适度之意。从词源学到哲学的置换，“和”就成了对天地事物存在与发展规律的揭示。如古人云：“仇必和而解。”^③在此，“和”就成了天地万物存在、发展的规律。

① 《广韵》

② 《新书·道术》

③ 《正蒙·太和篇》

古人对生态“和谐”的阐释众所纷纭，莫衷一是，经久不衰。综观古人对生态“和谐”的研究，本人认为它主要有以下几种旨意：（1）生态“和谐”是古人对生态文明与生态伦理的一种价值诉求。它代表着人们在农耕时代所神往的闲适自足、“与天同乐”的生态和谐美景。如古人对“小康”“大同”的社会模式的追求与描绘，就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提出的，它要建构一个和谐美好的人文生态社会。儒家的生态美学思想就集中地体现在“大同社会”的建构中，它要恢复周朝礼仪和仁爱思想，建立一个人人平等、互敬互爱、社会太平、民胞物与的和谐生态世界。在自然生态社会的蓝图设计中，庄子的“至德之世”和陶渊明的“世外桃源”成为后人神往的理想生态模式。许多士人悠游林下，寄情山水，以“桃源仙境”作为自己的精神家园，以“至德之世”作为理想的自然居所。这就是人人向往和追求的大同理想，体现了古代生态文明社会的理想模式。（2）生态“和谐”是统一不同的事物，使之共同演进与发展。“和”与“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同”是指同一东西的叠加，即“以同并同”^①。“和”则是“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如传统哲学认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阴阳相生，异味相和”；“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②。（3）生态“和谐”是事物生成转化的动因和依据，如儒家认为，对立的和不同的因素、事物相互作用，可融合催生为新事物。

① 《国语·郑语》

② 《国语·郑语》

即所谓“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①。（4）生态“和谐”是世间万事万物的最佳状态。万物在自然中按照各自的本性和位置，形成一种协调的最佳动态。如“四时和为通正”^②，“阴阳相摩，天地相荡……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③。

综上所述，作为哲学生态伦理范畴，生态“和”主要意指多种不同事物的统一，即“以它并它谓之和”^④。置换成哲学思维，其实就是“一”与“多”的统一。因此，生态“和谐”其实质是“和而不同”：一是多样，二是平衡。其最高境界是“中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⑤。在理解传统生态“和谐”价值理念时，为避免断章取义，我们需明确：（1）传统生态“和谐”强调协调，但它是多元景观视阈下的协调。中国古代哲人认为，“和”并不是那种追求淹没了自我个性的盲目一致与同一，而是强调保持多元物种、个性的融洽、协调与互补，也就是说，它是建立在个体性和多元性基础上的协调。此所谓“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2）传统生态“和谐”强调统一，但它是矛盾双方对立基础上的统一。如老子认为，和谐是自然界阴阳对立相搏的结果，“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

① 《荀子·礼论》

② 《尔雅·释天》

③ 《礼记·乐记》

④ 《国语·郑语》

⑤ 《中庸》

和”。他还认为，矛盾对立面之间相互依存构成和谐，“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3）传统生态“和谐”强调适度、中庸或中和，但不主张苟同。传统哲学一方面认为生态和谐就是适度、中庸或中和，“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①。但另一方面，传统生态和谐理念又反对事物间的苟同，认为天地各事物不仅和谐还具有差异性、灵活性。

二、共生共栖：中国传统生态“和谐”的伦理精要

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中国传统哲学把人看成是自然界和谐的统一整体。认为人类应该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对自然保持敬畏的心态，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从而提出“民胞物与”“知性知天”“天人合一”的思想。

儒家认为天与人有一定的相通性，人类不仅要以“仁”待人，也应“以仁”待物，“推己及人”“成物成己”。《中庸》说：“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旨在强调天、地、人的和谐共生。孔子认为天人关系应是“唯天为大，唯尧则之”^②，强调了天之于人的重要性。孟子提出“知性知天”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③。人性

① 《礼记·中庸》

② 《论语·泰伯》

③ 《孟子·尽心上》

是天赋的，知性便能知天，知天便可达到“上下与天地同流”的境界。荀子《天论》中“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①，这里的“和”也是指天地万物的和谐统一。汉代大儒董仲舒“天人之际，合而为一”^②的观点，认为“天德施，地德化，人德义，天气上，地气下，人气在其间”^③，从而确立了“天人合一”在儒家思想中的地位。北宋思想家张载进一步挖掘儒家“爱人及物”精神，提出“民胞物与”的生态伦理观，认为“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④。他告诫人们不要以牺牲天地万物为代价来谋求人类的发展，否则会得到自然界的报应。作为自然界中的一员，人应“立必俱立，知必周知，爱必兼爱，成不独成”^⑤，不仅爱一切人，也应爱一切物。道家庄子也强调人与自然的共生共栖，他追求“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⑥的境界，主张人必须遵循自然规律，顺应自然，与自然和谐共生。可以说，中国传统哲学在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上具有高度的同质性，他们几乎都认为人类与自然是同根同源的，相互之间应该亲密无间，共存共荣，而不能彼此敌视，互相残害。

既然人与自然具有天然同根同源性，尊重自然、保护自

① 《荀子·天论》

②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③ 《春秋繁露·人副天数》（第五十六）

④ 《正蒙·西铭》

⑤ 《正蒙·诚明》

⑥ 《庄子·齐物论》

然就理应成为人类的重要使命。那么如何实现“天人合一”，以达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传统哲学并未回避这一话题。首先，他们提出了要遵循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以崇尚自然、效法天地作为行动的基本依归，即所谓“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①。孔子认为四时运行和万物生长都有其自身的规律，人不能违背自然规律，即“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② 孟子提出：“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③ 万物的生长都有一定的秩序（时），社会财富的积聚与“时”有相当关系。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荀子指出，一方面自然与人事有别，即所谓“明于天人之分”^④；另一方面自然界又有其固有的规律，“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⑤，人只有遵循规律，“制天命而用之”^⑥，才能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使之为人服务。道家思想更强调要保护自然、遵循自然规律。道家创始人老子有句名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⑦ 强调的就是自然规律的客观性。其次，要泛爱万物，保护自然，与自然友好相处。《中庸》提出“万物并育而不相害”的思想，主张“上律天时，下袭水土”，要尊重自然，保护自然而不浪费资源。子思反对掠

① 《周易·干卦》

② 《论语·阳货》

③ 《孟子·梁惠王上》

④ 《荀子·天论》

⑤ 《荀子·天论》

⑥ 《荀子·天论》

⑦ 《老子》（第2章）

夺式地开发自然资源，强调对自然要实行保护性利用。孟子曰：“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① 孟子还提出“亲亲”“仁民”“爱物”等主张，要求放大“爱”的范围，对待自然应持由己及物、“节用而爱人”的态度，反对“物畜而制之”的行为，要把仁爱精神扩展到自然万物。他告诫人们：“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② 目的是要保持人与自然的持久和谐。庄子主张“常因自然”“不以人助天”，消除一切人为建构，以保持天人关系的永久和谐。“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口句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③。

以上观之，中国传统哲学都认为人与自然是和谐的整体，人与自然共生共存，人与万物应同等对待，人应善待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中国传统哲学的这种生态伦理观向世人宣示：“天人合一”是不可逾越的自然之道和社会之道。人是自然演化的产物，“人道”是“天道”的体现，“人道”应遵循“天道”。这一思想在中国乃至世界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对于今天构建和谐的自然观仍具有指导意义。基于此，有人甚至认为，中国传统的学问就是探究“天人之际”^④ 的学问。中国著名学者季羨林先生也认为：“天人合一”，这个代表中国古代哲学主要基调的思想，是一个非常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孟子·梁惠王上》

③ 《庄子·内篇》（大宗师第六）

④ 《论语·子路》

伟大的，含义异常深远的思想^①，“这是东西方文化最显著的区别之一”^②。

三、“天地生物之心”：中国传统生态“和谐”思想的伦理致思特性

通过中国传统生态“和谐”理念的内涵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生态“和谐”思想的致思路径具有以下特质：

第一，中国传统生态“和谐”理念强调以“和合”为原则的综合性思维方式。“和合”是中国传统哲学关于综合性思维的别名。所谓“和合”，系指天地事物在不改变其内在实质的条件下可以调和起来，使事物达成和谐的样态。和合的关键在于“和”，就如《说文解字》曰：“和”即“和调也”。传统哲学认为，天地事物皆可分出阴阳的对立面，自然事物的美与丑、高与低、先与后等，尽管对立但又相辅相成，甚至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有对立，才有调和的可能性，如果消除了对立面，抹杀了事物间的差异与冲突，和谐、和合也就失去了意义。诚如老子所言：“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③在考究自然事物的差序上，传统哲学反对扩大对立项间的冲突，强调应以和调的方法来对待世间万物，使之形成统一的具有“自然美”的有机整体，即张载倡导的“仇必和而

① 季羨林：《人生絮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14页。

② 季羨林：《人生絮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7页。

③ 《道德经》（第二章）

解”，实现自然社会秩序的和谐。中国传统哲学的这种综合性思维方式揭示了中国传统生态和谐和生态伦理的特质，它既强调自然事物的普遍性，又承认自然事物的特殊性，反对以普遍性抹杀特殊性，主张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察看宇宙万物，这正是“和合”价值之精华所在。

第二，中国传统生态“和谐”理念强调以“中庸”为方法论。中国传统生态和谐理念在追求和谐的路径上崇尚中庸之道，把中庸看作是生态伦理的最高德性，主张在认识和处理物我时应避免走极端，应采取“执两用中”“允执阙中”的方法。诚如孔子所言：“中庸为德也，甚至矣乎！”^①“执其两端，庸其中于民。”^②《礼记·中庸篇》也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这些论述都强调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时要讲求适度，即不片面、不偏激、不过头，通过“执中”而达到“中和”，反对涸泽而渔，“取其中正，不偏不倚”。可见，“中庸”在自然与人类社会关系上反映的并不完全是客观事物的绝对中度，它也反映了一种价值选择的“适宜”“适度”与“恰如其分”。

第三，中国传统生态“和谐”理念把“仁”作为行为路径。中国传统生态和谐理念强调为仁由己，推己及人以至泛爱众生。“为仁由己，而有人乎哉？”^③“仁远乎哉？我欲

① 《论语·雍也》

② 《中庸·审问》

③ 《论语·学而》

仁斯仁至矣。”^① 即仁并不是外在的戒律，而是可以通过发挥主体主观能动性，不断地洞察、体悟其固有之本心即可达到的。那么何谓仁？“博爱之谓仁”^②，“盖谓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物所得以为心，则是天地人物莫不同有是心，而心德未尝不贯通也”。博爱、生物之心就是“泛爱众”，与万物和谐友善、互助互利。如何实现仁？传统哲学主张通过礼实现仁，即“克己复礼”。“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③ 以仁民爱物，宽以待人、厚德载物，由人伦秩序推演自然秩序为特质的中国传统仁和之学是一种人生处世哲学，人生是真实无妄的，仁学也是真实可信的，它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陈腐。诚如儒学家牟钟鉴先生认为：“在‘仁者生物之心’的原则下，要突出和平共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人与自然共存共荣，协调发展。”^④

诚然，传统生态“和谐”理念也并非拯救尘世的灵丹妙药，它毕竟产生发展于传统自然经济和封建专制之基础上，难免有着时空与阶级的囿限。但是，这并非否定传统生态“和谐”理念的价值。众所周知，中国封建社会延续几千年，生态“和谐”理念不仅没有被摒弃，反而在发展中不断强化。假如没有一定的社会作用，它是难有这样强大的生命力的，就如中国著名学者张岱年先生所言：“和谐既是儒家

① 《论语·述而》

② 《韩昌黎集·原道》

③ 《论语·学而》

④ 牟钟鉴：《儒学价值的新探索》，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72页。

的最高价值的标准”，也是“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的最高价值原则”。^①著名的古代文化研究学者葛志毅、胡凡教授也论道：中国文化的和谐理念具有“包容性与延续精神”，“它的融合力表现了中国文化极强的弹性和吸摄能力”，“铸就了中国文化的博大精神”。^②因而，传统生态“和谐”伦理观并非毫无价值的糟粕，深入挖掘和认真改造传统生态“和谐”思想的价值，并将其置于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视阈，它仍能为我们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

（作者系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① 张岱年，程宜山：《中国文化与文化论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11-212页。

② 葛志毅，胡凡：《中国古代文化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41页。